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18〕657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法人，厅直及有关单位：

根据厅《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总体安排，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18年底，在全省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省在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水运建设项目。

二、整治重点

- （一）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 （二）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 （三）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
-

不正当利益的；

（四）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五）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或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六）其他故意扰乱建设环境的。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宣传动员，集中摸排线索。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要落实在辖区内所有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致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加大施工工地及项目沿线扫黑除恶的宣传动员力度，发动项目从业单位和一线从业人员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对黑恶势力形成有效威慑。同时，组织或协调地方政府征地拆迁协调部门对以往有关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的协调事项进行集中排查，重点突出地材价格畸高，征拆推进困难、建设矛盾突出的项目和地区。

（二）加强协调联动，及时移送查办。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部门及沿线基层政府的协调联动，主动把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同基层扫黑除恶结合起来，同惩治基层微腐败结合起来，一旦发现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违法行为线索，立即跟进，围绕深挖“保护伞”进一步强化落实“一案三查”机制，对核查出的违纪违规线索要及时移交公安司法、纪检监察部门，并配合公安机关迅速侦办，形成严管严查严

惩的高压态势。

（三）开展专项督查，保证整治实效。厅公路局、航务局、建管处分别按照归口管理原则，负责做好各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对各地区线索摸排、移送处理、与工程项目推进结合等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特别是对整治零线索、工程推进滞后、征拆推进困难、阻工频发的区域要纳入督查。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加强监督指导，适时组织对辖区内各县（市、区）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保障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及时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一案一总结的思路，把握线索摸排、联合会商、配合侦办和建立长效机制等关键环节，及时梳理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教训，及时固化成功模式和做法，并验证推广，坚决遏制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业乱象；要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相结合，聚焦问题短板，不断深化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协作水平，建立建设环境常态化保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设环境专项整治是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工作内容，要把建设环境专项整治与推动项目建设结合起来，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营造行业良好发展环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把手要切实履行主要领导责任，加大保障

力度，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整体合力；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再部署、再要求，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对专项斗争不力、失职渎职的动真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二）落实举措，保障实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建立与有关部门和基层政府的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打早打小、有黑扫黑、无恶治乱，确保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不构成犯罪的恶势力违法活动，运用治安、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进行打击处理，严防其坐大成势。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推动行业扫黑除恶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时收集，及时报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工作，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每月 15 日前将工作情况，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分别报送厅公路局、航务局、建管处，厅直各单位汇总后，在每月 20 日前报送厅建管处。同时，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情况归口上报厅直各单位，厅直各单位在 12 月 25 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总体情况报送厅建管处。

（四）强化督办，严格考核。厅将实时跟踪各地区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典型案件督查督办，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将专项整治行动纳入政风行风“五大行动”考核、年度交通运输目标绩效考核范围，严格考核。

联系人:

1. 厅公路局 钟鸣峰 手机:17360136958

联系电话:028-85550281, 85551695 (传真)

电子邮箱:330153158@qq.com;

2. 厅航务局 马 镜 手机:15108497142

联系电话:028-85525767, 85525767 (传真)

电子邮箱:28203300@qq.com;

3. 厅建管处 陈 跃 手机:13890860418

联系电话:028-85525314, 85525479 (传真)

电子邮箱:471469647@qq.com。

附件: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线索台账



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线索台账

线索类型	表现形式	涉及单位或个人（团伙）	涉及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高速、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涉黑涉恶涉乱具体行为描述	项目所在县级辖区	举报人及联系方式	与公安司法纪检监察等其他部门移交情况
强揽工程	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							
	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的，强行提供运输服务							
恶意扰乱建设环境	在征地拆迁中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抢栽、抢种、抢建”，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							
	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							
	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							